**工程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光明府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GN0020**

**业主单位：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7195)**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4](#_Toc2694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0](#_Toc260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_Toc10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3](#_Toc580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_Toc209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PHGN0020

2.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光明府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3.项目地点：肥西县

4.项目单位：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12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自筹，本项目光明府社区服务中心1#、2#屋顶，总建筑面积约1960平方米，拟新建118.32kWp办公楼屋面光伏，采用50kW逆变器2台，交流测功率共计100kw，同步配置100kw/215kwh磷酸铁锂储能系统一套。屋顶光伏阵列面积约520平方来，配套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阵列等相关设施。屋顶光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另，同步在光明府停车场内，新建设一台1250kVA箱变，选用2台600kW充电主机，11台直流一桩双枪快充充电桩,采用一拖十终端和一拖十二终端桩，新上14kW单桩双终端慢充桩以及2台30kW单桩单终端V2G双向只能充电桩，共计占用32个车位。新建光伏车棚2座，约占地660平方米，容量为95.7kW.交流测共计80kW。车棚光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配套新建监控设备、车档、指引牌、防撞柱、灭火器，智能道闸等相关配套设施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项目预算：311.837816万元

8.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二、参审单位资格**

1.参审单位应依法设立；

2.参审单位资质：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括承装类五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参审单位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审单位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10万以上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施工业绩；

3.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年01月21日至磋商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 2025年02月10日10时00分

2.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3号

联 系 人：齐工

电 话：18105657929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551-68825007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参审单位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参审单位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参审单位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一、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参审单位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业主单位 | 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3.2 | 代理机构 |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4.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否 |
| 7.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集中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参审单位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05日17：3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参审单位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参审单位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参审单位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参审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要求**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磋商保证金的金额：**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200元；含工本费：人民币200.00元（工本费售后不退）**递交要求：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②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参审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参审单位响应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48258000130注意事项：1.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实体账号，请参审单位参与磋商递交参审文件时，务必备注如下：**

**（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参审单位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导致参审文件被否决，责任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2）如本项目前次磋商失败，退还参审单位30000.00元。参审单位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磋商保证金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4）参审单位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包别，其磋商无效。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120 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5.3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 |
| 17.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
| 19.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邀请**备注：参审单位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
| 19.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家  |
| 确定成交人：☑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业主单位确定 |
| 28.1 | 成交确认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9.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参审单位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磋商现场告知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收取（1）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3）具体要求：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其他要求：（1）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2）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31.1 | 代理费 | □不收取☑收取（1）金额：□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参审单位须知正文31.代理费”，代理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4.3 |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接收部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1-68825007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
| 35 | 其他内容 | / |
| 35.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35.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5.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2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5.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5.5 |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2）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业主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
| 35.6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5.7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参审单位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分包情况：**□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不允许 |
| 35.8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5.9 | 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电子版图纸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参审单位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5.10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参审单位应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 本项目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补疑形式明确，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不单独开项，参审单位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前须缴纳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可以转账（同城）、电汇（异地）方式。（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分包别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70%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
| 35.11 | 特别提醒 | （1）项目经理必须是参审单位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将被依法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3）参审单位对所提交的参审单位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参审单位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4）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①磋商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成交人应领取《成交确认书》，若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确认书》， 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②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③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④成交人在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磋商条件的，由业主单位取消其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⑤项目实施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5.12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参审单位”。 |
| 35.1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参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参审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参审单位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5.14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参审单位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
| 35.15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35.16 | 相关政策要求 |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成交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参审单位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13）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根治欠薪长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合政〔2022〕204号）。**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 35.17 | 业主单位其他要求及重要提示 | / |

**二、参审单位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

**2.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参审单位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及参审单位**

3.1 业主单位：是指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的业主单位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是指从事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参审单位：是指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代理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参审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参审单位。

3.3.2 以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 若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以上参审单位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参审单位的身份磋商。

3.4.2 业主单位根据本项目对参审单位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参审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参审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代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审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6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参审单位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审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代理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参审单位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参审单位、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

7.4 参审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参审单位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参审单位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参审单位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参审单位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参审单位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参审单位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参审单位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审单位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参审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参审单位应提交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参审单位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参审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不含工本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参审单位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审单位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审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参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参审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参审单位的磋商保持有效，参审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参审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参审单位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参审单位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参审单位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5.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参审单位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审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5 参审单位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参审单位应在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参审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参审单位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参审单位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7.2 参审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参审单位应在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审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审单位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参审单位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参审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9.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

19.4.3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参审单位：

（1）有效参审单位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参审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参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22.2 最后报价是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参审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 参审单位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6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不可竞争费按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

22.6.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6.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6.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业主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6.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7 除非业主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参审单位应按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参审单位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参审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审单位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参审单位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22.9 工程材料

22.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参审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9.3 业主单位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业主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0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参审单位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1.1 本工程经成交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1.2 磋商前，参审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业主单位提出疑问，否则业主单位可不予答复。

22.11.3 业主单位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业主单位可不予调整工程量，参审单位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业主单位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1.4 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业主单位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参审单位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2 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3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参审单位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审单位间相互串通：

23.2.1.1 参审单位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1.2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成交人；

23.2.1.3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部分参审单位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2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审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3.2.1.5 参审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参审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审单位间相互串通：

23.2.2.1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2 不同参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2.2.3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3.2.2.4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2.5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2.6 不同参审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参审单位串通：

23.2.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参审单位；

23.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参审单位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3.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3.2.3.4 业主单位授意参审单位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为特定参审单位成交提供方便；

23.2.3.6 业主单位与参审单位为谋求特定参审单位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23.2.5 参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8**.成交确认书**

28.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

28.2 成交确认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确认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确认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参审单位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31.代理费**

31.1 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账号：179778980759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10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亿以上 | 0.01% | 0.01% | 0.01% |

**32.签订合同**

32.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参审单位恶意串通。

33.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参审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参审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4.1 参审单位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4.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4.6 被异议人名称；

34.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

1. **项目需求**

前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参审单位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项目，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单价等信息。

**一、项目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参审单位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2）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业主单位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业主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地调整。（3）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业主单位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业主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业主单位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业主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需经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如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本项目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的材料，参审单位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3）对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的材料，参审单位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无 |
| 4 | 报价须知 | 参审单位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优质采发布，请参审单位自行从网上下载，参审单位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参审单位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4）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本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参审单位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
| 6 | 付款方式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买方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
| 7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5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一个月。项目竣工验收且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为本项目采购的硬件提供3年免费质保，为本项目配套的运维平台及运营平台永久免费使用。 |
| 8 | 初审业绩要求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审单位具有210万以上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施工相关项目业绩。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或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

**二、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要针对业主单位提出的建设内容，完成配套软硬件设备供货及项目建设。

（1）主要设备要求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箱变）须采用优质产品以满足有关标准、规范。

（2）运维平台、运营平台及系统对接要求

成交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免费使用的充电桩运维平台、运营管理平台，永久免费使用（需承诺），平台满足运营、运维、财务管理需求；提供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与未来规划系统的互联互通；提供后期维护及需求迭代，能够根据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向上向下兼容新技术和新的业务场景；提供完善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数字可视化技术实现业务数据的多维分析。运营管理平台需免费实现以下对接功能：

与“皖小能”平台对接；

与“合肥充电”对接；

与安徽省充换电监管平台对接；

预留接口，根据需求对接其他充电业务平台。

**实施要求：**

（1）成交人成立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1名，项目安全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若干，项目经理至少3年工作经验、安全负责人至少2年工作经验（工作经验自开始缴纳社保起至项目人员进场审查时间，本项内容由业主单位在项目组进场前进行核查，参与磋商时不予以审查）。以上人员不得兼职本项目内其他职务，项目部成员应具有项目需求所涉及的专业资质。

（2）成交人提供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用户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自验报告等资料。

（3）成交人需要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经理对项目进度、质量、风险等采取可度量的措施和手段，按时召开项目例会，所有会议要有签到、会议纪要、待办事项等内容，定期向业主单位汇报项目进展。

（4）成交人在进场施工前7个日历天必须向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提交开工报告，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未提交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审核未通过，不可进行施工。开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等。

（5）项目例会成交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负责人无故不得缺席。成交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安全负责人因事无法参加项目例会应提前报备至监理单位并指派相应人员参加例会，但成交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负责人不得同时缺席，两人必须有一人参加例会。

（6）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项目经理需提交项目日报、周报汇报项目情况。

（7）安全施工。成交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接受业主单位监督检查，成交后无条件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发现一起安全隐患，扣违约金1000元/次。

（8）施工人员专项管理。项目施工人员严禁酒后上岗，现场不许赤身、穿拖鞋等，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打架斗殴、不得偷盗等，成交后无条件签订《施工人员专项管理责任书》。以上情况发现一起，扣违约金1000元/次。

（9）项目试运行期间成交人需派专人进行试运行期间的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问题解决的办法、解决结果反馈等。

（10）试运行期结束前7个日历天，成交人需将项目验收资料整理完毕，提交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进行审核。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流程依次为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

（1）上线试运行标准要求

试运行时间不低于一个月。启动试运行条件为项目建成（完成完工报告签署），试运行方案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完成用户培训。试运行期间成交人安排专人驻场进行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需全部解决并经过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试运行期间所发生的问题均记录在试运行记录内作为项目竣工资料内容。

（2）项目初验标准要求

项目按合同内容建设完工，系统试运行结束，成交人经自测自验合格且过程资料齐全后提交验收申请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将检查检验后确认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向业主单位和业主单位申请组织验收。业主单位和业主单位负责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同时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与验收。

（3）验收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a.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b.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和项目变更文件等；

c.项目磋商文件、参审文件、合同文件；

d.包括主要程序、数据和硬件技术说明书等在内的项目实施过程详细技术文件。

（4）其他

验收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检测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项目培训要求：**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单位对项目管理、运营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包括产品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产品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等，并且不收取培训费及资料费。

**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成交人须为本包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五年质保，维保期内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须提供五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成交人应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前2年提供1名运营维护人员负责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按平台数据出具日、周、月运营固定模版运营数据报告，协助对接电力公司开展后续电费报缴等工作，该运营维护人员需服从业主单位日常管理，若未达到要求，应配合业主单位进行更换；

2.对系统提供故障处理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紧急故障排除，接到业主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4小时提交解决方案。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系统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此期间，系统中断运行不得超过8小时。

3.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中还应包括完整的日常维护工作方案、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方案，以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考核要求：**

1、项目实施考核

（1）成交人在进场施工前7个日历天必须向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提交开工报告，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未提交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审核未通过，不可进行施工。开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等。若未提交开工报告便进行施工处以违约金1000元。

（2）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项目经理需提交项目周报汇报项目情况。若成交人项目经理连续2周不提交项目周报，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3）业主单位如核对项目发现未能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以及需求确认单内容描述的，每有一处处以违约金500元。

（4）项目试运行期间成交人需派专人进行试运行期间的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问题解决的办法、解决结果反馈等。若发现试运行期间记录造假或者未进行记录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5）试运行期结束后30个日历天，成交人需将项目资料整理完毕，提交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进行审核。若项目资料整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超出一天处以违约金500元。

（6）建设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完工报告，项目可以运营）。超出建设工期，每超出一天处以违约金3000元。

（7）建设期应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处以违约金2万元。

2.项目运维考核

（1）每次故障处理结束后，形成处理报告，若无处理报告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2）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响应和解决问题，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3）系统出现一般问题和故障时，应在2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到场。未能及时到场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4）提供免费服务期不限次数的远程咨询服务。未能及时响应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5）系统免费运维期内遇到重大敏感时期，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及系统出现紧急故障和问题时。运维单位须随时按照业主要求增派运维人员，无条件、免费提供售后服务，1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上述情况出现时，运维期间运维单位不能响应则每次以合同价为基数按 1 %计算违约金。

**所有权要求：**

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形成的数据产权、所有权、加工权归业主单位所有，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因本项目之委托事项以外的原因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对使用第三方产品的要求:成交人应向业主单位提供所购买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购买证明，且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应授权给业主单位。成交人应向业主单位提供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团队要求：**

成交人为本项目成立专业团队人员，在项目通过验收前，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经业主单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安排经业主单位认可的同等档次人员担任。项目建设期间，成交人须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本地化实施团队。

**其他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和方案之间如有矛盾，以要求较高或业主单位的解释为准。

**三、报价要求**

（1）项目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单位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追加费用，参审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2）参审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参审文件，从其余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依法重新磋商。

（3）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磋商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参审单位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参审文件将被否决。

（5）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文件均视作无效。

（6）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项目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 资质证书 | 提供满足参审单位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 项目经理 | / |
|  | 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 未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其响应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备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及参审单位须知第13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
|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参审单位不得存在参审单位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备注：参审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7 %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3%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37分） | 实施方案（7分） | 根据参审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物资供应计划等）进行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 0-7分 |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7分） | 结合项目需求，针对参审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售后维保方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在售后及运维保障团队、日常运维方案、产品运行，技术保障、故障响应及处理方面等有较好的应急预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对项目核心设备须作出维保说明，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7分 |
| 参审单位资信、认证（6分） | 参审单位具备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下列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类有效期内的证书，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1）质量体系认证；（2）环境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0-6分 |
| 拟委任人员资格（4分） | 1.参审单位拟任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2.参审单位拟任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得2分。**注：拟任项目经理与拟任项目安全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上述拟任人员的证书扫描件；****（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参审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参审单位或者参审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0-4分 |
| 参审单位业绩（9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审单位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10万以上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要求；****2、参审单位详细评审业绩（规定数量）：3个；****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详细评审业绩。** | 0-9分 |
| 设备要求（4分） | 充电桩设备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 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及知识产权证书（专利或软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试验报告影印件或扫描件得4分，没有不得分。 | 0-4分 |
| 价格分（63分） | 价格分（63分） | 1）确定评审价评审价=报价表文字报价；2）评审价平均值计算①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参审单位数量≤5家时，取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60%的参审单位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如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60%的参审单位为1家时，则该参审单位评审价即为评审价平均值）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审价平均值的情况，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投标。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参审单位数量＞5家时：a.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70%的参审单位数量＞5家，取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70%的参审单位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b.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70%的参审单位数量≤5家时，取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60%的参审单位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如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60%的参审单位为1家时，则该参审单位评审价即为评审价平均值）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审价平均值的情况，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3）确定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平均值\*C值C值确定如下：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响应文件的参审单位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

|  |  |
| --- | --- |
| 余数 | C值 |
| 0 | 0.95 |
| 1 | 0.96 |
| 2 | 0.97 |
| 3 | 0.98 |
| 4 | 0.99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对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4）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参审单位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5）评审价得分计算①当参审单位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1②当参审单位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0.5，E2=0.3。当评审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审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0-63分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参审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参审单位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参审单位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参审单位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肥西县上派镇光明府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肥西县上派镇光明府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

2. 工程地点：肥西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确认书（如果有）；

2.报价表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户 名：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参审单位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1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内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磋商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磋商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磋商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磋商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磋商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磋商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磋商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磋商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磋商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业主单位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业主单位编制最高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参审单位报价中的人工、材料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业主单位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参审单位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磋商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参审单位在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footnote-0)： 。

预付款支付期限[[2]](#footnote-1)：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3]](#footnote-2)： **1.项目送电完成、调试并上线，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成交参审单位交付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相关的全套竣工资料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业主单位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2.剩余结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业主单位在扣除应扣款项后（如有）一次性支付。**

注:参审单位应向业主单位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参审单位若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业主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结算时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7）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成交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业主单位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户 名：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发包人要求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肥西县上派镇光明府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年；

2. 工程，为 年；

3. 工程，为 年；

4. 工程，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发包人要求

参审单位要充分考虑由于安全文明所需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参审单位需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费用自行考虑，不予增加。

1、总包配合协调费（包含总包协调管理、临时道路使用、硬化后的加工场地使用、安全管理、资料收集管理、水电费用等）为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1%，施工单位在现场接受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2、业主单位提供方案和图纸。参审单位在参与磋商前应认真查看图纸并充分踏勘现场及供配电线路等，参审时结合图纸编制科学、合理、规范、有针对性的现场平面布置图，且必须与现场实际地形地貌相符，并考虑交叉作业、施工阻挠等一切可能延误工期的情况发生，合理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因事先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报价时须谨慎报价，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后期的图纸会审和其它因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等（由原设计单位完善图纸设计），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成交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

3、参审单位需充分考虑电线电缆、供电元器件及设备等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素，结合本工程实际工期，综合报价，成交后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4、本次磋商参审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进度需要可能发生的如夜间加班、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等一切费用的产生，文明施工等费用投入以及维稳协调等产生的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5、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看护，费用自理。

6、项目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及办公条件，报价应考虑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办公用房及生活区由参审单位自行考虑，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后不予调整。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

7、参审单位承诺的工期应理解为业主单位或第三方监理下发的开工证明（或施工许可证）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且取得质监站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所有时间，但应扣除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

8、参审单位报价应考虑所建工程的检测、验收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成交单位负责验收一次性通过。

9、承担自磋商前考察到竣工移交各项工作的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内，承担至竣工移交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特别是以下内容：

1）参审单位应自行组织现场考察，特别是电缆施工条件核实（尤其市政占管）、配电房土建施工条件等。

2）为满足安全运行管理条件，应配备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并制定运行管理及安全作业规程。

3）成交人应按照合肥供电公司的现行验收程序及现行合肥市供电验收相关规定，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全过程各个环节的工程质量检测、验收事宜及相关手续。

4）与业主单位一起将工程移交给使用单位，办理对使用单位物业的培训和移交手续。

10、成交人需要协调周边相关单位配合电缆的安装，并承担电缆安装施工的一切工程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成交人报价内，不再单独考虑。工程工期自成交公示结束期开始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11、严格执行业主单位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本工程接受业主单位安排的第三方巡查及第三方检测的配合工作，若发现问题，按违约处理。

12、各种管道（线）井（人行道和绿化带上除外）的井圈加固必须按《合肥市市政道路施工指南（部分）》【合重建管（2006）35号】实施；施工期间检查井的安全防护必须按《关于施工期间检查井安全防护方案的通知》【合重建管（2007）379号】实施，如有更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确保施工期间标段内所有窨井（含各种管线井）符合业主要求的覆盖状态，费用列入清单报价，一次性包死。

13、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14、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商经济纠纷引起的法律诉讼，把业主单位列为被告，业主单位已按合同履约而引起的所有诉讼费将由施工方承担。

15、项目因违法发包转包被监管部门查处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慎重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违约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16、严格执行业主单位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本工程接受业主单位安排的第三方巡查及第三方检测的配合工作，配合过程发生费用自理，若发现问题，接受业主单位的相关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上派镇光明府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响**

**应**

**文**

**件**

**参审单位：**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光明府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GN0020**

|  |  |
| --- | --- |
| **参审单位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 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参审单位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参审单位综合情况简介**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成交时间，以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网上成交确认书之时为准，如不交纳代理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业主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确认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2）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业主单位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满足下列信誉要求：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参审单位名称）授权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保证金**

参审单位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回单截图，需从参审单位银行账户转出。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大厅3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 票 类 型： （专票或普票）**

**公 司 名 称：**

**纳 税 识 别 号：**

**开 户 行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参审单位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承诺函**

**致：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确认书，并与业主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业主单位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 份 证 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参审单位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光明府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GN0020

磋商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与参审单位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备注：

1、成交人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2、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审单位基本账户。因收款单位与参审单位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3、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审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二、参审单位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项目名称） ，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

2. （招标项目名称） ，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参审单位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4]](#footnote-3)**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磋商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磋商小组”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8849880f045](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
4. 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footnote-ref-3)